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其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蒋惟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钱明星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